

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G344 线、S245 线、
S246 线等 22 处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41、LSGZ[2026]101-ZC075



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G344 线、S245 线、S246 线等 22 处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G344 线、S245 线、S246 线等 22 处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费）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41、LSGZ[2026]101-ZC075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预算金额：¥744200.00 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项目概况：

（1）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 K1519+600-K1519+650 段等 5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普通国省道自然灾害风险点清单表，该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30 公里，共 5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1 处，二级 4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2）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45+200-K1145+260 段等 12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河南省灾害防治项目库（三门峡卢氏段）现场核查风险点列表，本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74 公里，共 12 处灾害点，灾害类别分别为滑坡、崩塌、泥石流、水毁，其中风险等

级一级 5 处，二级 7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3) 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5 线 K136+260-K136+320 段 1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总长度为 0.060 公里，共 1 处灾害点，为滑坡，风险等级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4) 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6 线 K170+670-K170+830 段等 4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里程为 0.44 公里，共 4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灾害风险等级为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8、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1、服务地点：卢氏县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

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0日08时00分至2026年06月24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宁继红、杜松泉

电话：18614919288、13643988719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乔鹏飞

联系方式：18539807515、0398-3121066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739829026、1732913299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192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宁继红、杜松泉 电话：18614919288、13643988719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乔鹏飞 联系方式：18539807515、0398-3121066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桃花谷路南东侧）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739829026、1732913299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1927 号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G344 线、S245 线、S246 线等 22 处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费）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41、LSGZ[2026]101-ZC075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项目概况	<p>(1)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 K1519+600-K1519+650 段等 5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普通国省道自然灾害风险点清单表，该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30 公里，共 5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1 处，二级 4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p> <p>(2)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45+200-K1145+260 段等 12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河南省灾害防治项目库(三门峡卢氏段)现场核查风险点列表，本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74 公里，共 12 处灾害点，灾害类别分别为滑坡、崩塌、泥石流、水毁，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5 处，二级 7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p> <p>(3)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5 线 K136+260-K136+320 段 1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总长度为 0.060 公里，共 1 处灾害点，为滑坡，风险等级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p> <p>(4)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6 线 K170+670-K170+830 段等 4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里程为 0.44 公里，共 4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灾害风险等级为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p>
---	------	---

7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2	预算资金	¥7442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7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图设计交付完成后6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工程施工图交付完成后12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60%； (3)第三次付款:工程施工图交付完成后18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80%； (4)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8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单位公章。
39	发布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40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类项目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中标价的1.7%进行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账户名称：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261168439794</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铁东站支行</p>
41	合同签订	<p>评标结束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p>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p>
4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45	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p>
4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p>

		<p>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8	监 督	<p>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9	电子化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p>

		<p>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p>
--	--	---

		<p>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p>
--	--	--

		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条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8. 磋商保证金

18.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

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响应人需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 亿--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0%	0.010%
50 亿--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0%=4 万元

(1000-500) ×0.7%=3.5 万元

(5000-1000) ×0.4%=16 万元

(10000-5000) ×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七、授予合同

3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G344 线、S245 线、S246 线等 22 处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费）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41、LSGZ[2026]101-ZC075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预算金额：¥744200.00 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项目概况：

（1）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 线 K1519+600-K1519+650 段等 5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普通国省道自然灾害风险点清单表，该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30 公里，共 5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1 处，二级 4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2）三门峡市卢氏县 G344 线 K1145+200-K1145+260 段等 12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根据河南省灾害防治项目库(三门峡卢氏段)现场核查风险点列表，本项目灾害隐患里程为 0.74 公里，共 12 处灾害点，灾害类别分别为滑坡、崩塌、泥石流、水毁，其中风险等级一级 5 处，二级 7 处。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3）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5 线 K136+260-K136+320 段 1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总长度为 0.060 公里，共 1 处灾害点，为滑坡，风险等级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4）三门峡市卢氏县 S246 线 K170+670-K170+830 段等 4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全线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灾害隐患里程为 0.44 公里，共 4 处灾害点，分别为崩塌、滑坡。灾害风险等级为二级。现有道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灾害防治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

8、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9、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11、服务地点：卢氏县

二、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1.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2.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3.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4.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5.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6.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7.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28.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9.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0.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三、服务基本要求：

-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
- (2) 服务质量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直接引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第 63 页至第 95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发包人：_____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_____

1.4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包括初勘和详勘报告

1.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各种勘察、设计文件的报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后续服务

3.1.1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应配备为_____专业或_____专业人员。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为：

(1)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评审；

(2) 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评审；

(3)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评审；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4)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最终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按要求提供；

(5)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1 设计人的违约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因设计人的原因对发包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_____。

7.2 支付时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后续双方协商。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若调整，须经卢氏县财政局同意并进行评审。

7.5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

8. 其他

8.1 争议的解决

8.1.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分项负责人: 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 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 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	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问题	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需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时间必须是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服务地点	卢氏县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

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 分)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到位，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 10 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大致准确，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6 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不准确，目标含糊，总体思路模糊不清、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对项目的勘察设计重难点、关键性	1、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详细全面，处理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得 8 分； 2、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全面，

<p>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p>	<p>处理措施大致合理、具备可行性，得5分； 3、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片面，处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p>
<p>工作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8分)</p>	<p>1、工作方案合理有序、灵活高效，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可行性高，得8分； 2、工作方案基本合理、效率一般，进度保证措施大致详细、整体可行、但局部细节需优化，得5分； 3、工作方案不合理，混乱无序、僵化低效，进度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不足，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 (6分)</p>	<p>1、人员配置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人员配置分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人员配置分工模糊不清、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8分)</p>	<p>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严谨高效、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规程和技术要求得8分； 2、质量保障措施大致全面，效率尚可、具备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规程和技术要求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严谨且低效、可行性较差，不够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规程和技术要求得2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1、项目建议完善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得5分； 2、项目建议大致合理，对项目指导意义参考价值有限，得3分； 3、项目建议不合理，对项目无实际指导意义，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团队实力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 (4分)	具有省级及以上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以信用评价最新发布的结果为准，AA级信用的，得4分；A级信用的，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一分，全部提供得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荣誉、奖项 (4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供应商在设计方面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荣誉或奖项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服务承诺 (5分)	从服务的时效性、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后续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承诺： 1、承诺内容全面周到、保障性强，得5分； 2、承诺内容大致全面、具有基本保障，得3分； 3、承诺内容不全面、保障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则不得分。
<p>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p>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证明、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

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措施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及编号		联系 方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三）商务标其他资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